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發行新股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作為買方的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與作為賣方的 Double Classic Ltd.、廖永亮及莊冠男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1港元收購 Splendid Agent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2股股份悉數支付，每股作價0.5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本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載有本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停牌。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已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恢復股份買賣。

A. 交易詳情

1. 賣方：

廖永亮、莊冠男和 Double Classic Ltd. (「賣方」，各為「賣主」) 以及 Double Classic Ltd. 的實益擁有人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賣方 (經由 Splendid Agents Limited (「Splendid」)) 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 (「Skymaster」) 擁有 Media Asia Holdings Limited (「MAH」) 的股份。廖永亮和莊冠男連同 Double Classic Ltd. 的控股股東 — 馮永同為 MAH 的創辦人。Double Classic Ltd. 或馮永同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廖永亮和莊冠男各自擁有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

2. 買方：

本公司。

3. 收購項目：

向每位賣方收購 Splendid 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即合共3股 Splendid 的股份，相等於 Splendi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代價：

是項交易的代價為50,000,001港元 (「該代價」)。有關代價及股份買賣協議 (「該協議」) 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賣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在評估 MAH 的價值 (參考 MAH 過去兩年的財務表現以及錄得盈利的往績記錄，以及未來的盈利潛力)、代價股份的面值和買賣價值後，議定出該代價。(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即該協議訂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計算，該代價達18,600,000.372港元。) 按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5. 代價股份：

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0,000,00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股 (「代價股份」) 支付，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各賣主將會按照本身在 Splendid 的權益比例，收取33,333,334股代價股份。賣方各自承諾於完成日期 (定義如下) 起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會賣出獲配發的代價股份，而往後則須諮詢本公司後方可出售，以便維持本公司股份的穩定市場。各賣方不會因為是項交易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

發行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有溢價168.82%。

6. 代價股份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皆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零二年度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 (「董事」) 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1%，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9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7. 條件：

該協議須於以下條件轉為無條件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完成 (「完成日期」)：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

及買賣 (不論是否無條件批准或只受買方合理地接受的條件規限)。

以上條件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履行。

8. 董事：

根據該協議完成股份買賣後，Splendid 現時的董事會全體辭任，而本公司將會委任 Splendid 的新董事。然而，由於賣方仍然透過本公司的股權而擁有 MAH 的權益，因此，MAH 現時的董事會維持不變。由於本公司增持 MAH 的股權，對其影響亦有所增加，故此本公司不會再委任新的 MAH 董事，而 MAH 的日常管理工作仍會由其創辦人 — 廖永亮、莊冠男和馮永負責。

B. 有關 Splendid 的資料

Splendi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MAH (「MAH」) 1,000股股份 (相當於 MAH 全數已發行股本14.64%) 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於 MAH 的投資為 Splendid 的唯一業務。

C. 交易理由

本公司一向是 MAH 的主要股東，由其全資附屬公司 Skymaster 擁有 MAH 35.13% 的權益。本公司擬增持 MAH 的股份，因此透過是項交易，本公司將持有 MAH 全數已發行股本49.77% 權益。本公司的董事 — 林百欣先生擁有 MAH 5.75% 的權益。除了本公佈所披露之外，MAH 再無其他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MAH 從事電影及相關產品的投資、製作及發行，曾製作及擁有若干賣座電影，其中「無間道」榮獲二零零二年香港電影金像獎的最佳電影、最佳編劇、最佳導演、最佳男主角、最佳男配角、最佳剪接及最佳原創電影歌曲等七項殊榮。除製片外，MAH 亦是主要電影發行商，業務包括在海外市場推廣本地電影以及採購外地電影在香港上映。MAH 亦參與銷售電影及本地演唱會的錄影帶及數碼光碟。

MAH 於過往兩年的業績理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20,439,55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20,371,833港元。MA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5,894,21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46,266,043港元。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投資於衛星電視、傳媒、娛樂及其他科技業務、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酒店管理業務。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本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載有本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E.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停牌，本公司已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